

桃園市議會第2屆第8次定期會

桃園市政府體育局  
工作報告

報告人：局長 莊佳佳  
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 目 錄

|               |    |
|---------------|----|
| 壹、現階段重要工作執行情形 | 1  |
| 一、運動設施業務      | 1  |
| 二、競技運動業務      | 6  |
| 三、全民運動業務      | 11 |
| 四、綜合規劃業務      | 13 |
| 貳、未來努力方向      | 18 |
| 一、運動設施業務      | 18 |
| 二、競技運動業務      | 18 |
| 三、全民運動業務      | 19 |
| 四、綜合規劃業務      | 20 |
| 參、結語          | 21 |
| 附件、本局主管名單     | 22 |

邱議長、李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召開第 2 屆第 8 次定期會，佳佳謹代表本局向各位報告本市體育工作推展情形，懇請不吝指教。感謝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的鼎力支持與督勉，使本市的各項體育政策與措施得以順利推展，佳佳再次代表本局全體同仁敬表十二萬分的敬意與謝忱。

謹就 111 年 2 月至 111 年 5 月本局重要工作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 壹、現階段重要工作執行情形

### 一、運動設施業務

為在桃園建構完整的運動環境網絡，本市考量各區運動量能及需求，陸續規劃興建 5 大體育園區、12 座運動中心，並積極打造多元運動場地，亦透過經費補助機制協助各區改善既有運動空間，優化本市各區運動設施，期早日達成桃園成為我國重要體育大市之政策目標。

#### （一）興設 5 大體育園區

為營造桃園成為體育大市，已規劃興建的 5 大體育園區持續推動中，園區內之各類運動場館內部設施設計規劃內容除考量全民運動使用外，亦期兼具標準競賽場地使用功能，目前執行進度包括已完成的龍潭體育園區、興建中的楊梅體育園區，其餘 3 座尚處規劃設計階段。

##### 1. 龍潭體育園區：

(1) 本案位於龍潭區中正路 239 巷內、基地約 4.18 公頃，工程總經費約 3 億 3,800 萬元(其中教育部體育署補助補助 1 億 4,500 萬元)，為具備管理中心(含體適能中心、有氧韻律教室及羽球場等)、曲棍球及足球二合一球場及棒壘球場、景觀滯洪池及相關周邊附屬設施等多元化之場域。

(2) 111 年 3 月完成全案驗收，並已接續開放曲棍球及足球二合一球場及棒壘球場，至於營運管理方面，刻正依促參法辦理招商程序中。

## 2. 楊梅體育園區

- (1) 本案位於國道 1 號楊梅交流道旁，占地約 10.6 公頃，土地徵收作業係配合主要設施興建及後續擴充工程預計分 2 階段進行，業依土地徵收條例等相關法規完成用地取得。
- (2) 其中跆拳道訓練暨運動場館新建工程，總經費約 7 億 6,000 萬元(其中教育部體育署補助補助 4 億 3,200 萬元)，以跆拳道為特色，規劃跆拳道競賽場地(綜合球場)、游泳池、體適能中心、桌球室及多功能教室等設施，未來將提供楊梅地區居民體育休閒活動及跆拳道選手培訓競賽之優質場域。
- (3) 工程已於 109 年 8 月 15 日開工，目前實際進度約 63%，因疫情影響引發之市場嚴重缺工問題，以致影響工程進度，本府已檢討施工工項及工序並辦理契約變更作業，期能如期如實於 111 年底前完成新建工程。

## 3. 中壢體育園區

- (1) 本案預定地位於中壢區環中東路及中山東路交界處，占地約 9 公頃，已完成園區整體規劃委託研究，考量地方民情、人口組成分析等因素，初步規劃可容納 5,000 席、符合亞奧運賽事等級的多功能室內體育館及足球競賽場地。
- (2) 所需用地區段徵收事宜已完成發價作業，刻由本府新建工程處辦理區段徵收工程中。

## 4. 桃園體育園區：

- (1) 本案預定地位於桃園市蘆竹區龍安國小後方，為縱貫公路桃園內壢間都市計畫劃設之體育場用地。為因應高齡化社會，本園區定位為「長青體育園區」，除興建長青運動中心外，可再納入相關需求。
- (2) 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已經內政部都委會審定，並由本府地政局接續辦理市地重劃作業中。

## 5. 大園體育園區：

- (1) 本案預定地鄰近大園區中華路與平安路（現為國防砲陣地運動公園、舊鄉立游泳池及籃網球場等），預定地內涉所有權爭議土地共 5 筆，已由公所辦畢土地移轉作業，本府都市發展局刻正

辦理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中，本園區預計規劃室內溫水游泳池、體適能中心及地方特色運動設施。

- (2)已於 111 年 4 月核准由中央統籌分配稅款支應辦理規劃設計作業，刻正辦理相關採購作業，以 111 年完成工程規劃設計為目標。

## (二) 興建 12 座運動中心

為普及全民健康運動，本市已規劃 12 座運動中心，目前已完工 9 座、1 座興建中，2 座規劃設計中，期盼透過運動中心普及化，讓市民朋友就近使用優質運動設施。

### 1. 觀音國民運動中心

- (1)本案預定地位於桃園科技工業園區內，基地位於觀音區桃科三路與桃科一路交叉口，面積約 0.54 公頃。
- (2)計畫總經費約 4 億 1,400 萬元(其中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補助 4 億元，本市觀音區公所補助 1,400 萬元)，規劃室內游泳池、體適能中心、羽球場、綜合球場、飛輪教室及韻律教室等設施。
- (3)工程已於 109 年 3 月 25 日開工，預計 111 第 3 季竣工，至於營運方面，目前辦理招商公告中，預計可望於 111 年底前啟用，以嘉惠觀音及鄰近地區居民，帶動在地運動風氣發展。

### 2. 龍岡全民運動館：

- (1)本案預定地位於中壢地區的龍岡萬坪運動公園，以 0.6 公頃的範圍興建運動館，用地撥用計畫業於 108 年 8 月 19 日經行政院同意撥用，已取得所需用地。
- (2)計畫總經費約 2 億 5,000 萬元(其中教育部體育署補助 1 億 5,625 萬元)，預計規劃室內溫水游泳池、體適能中心及韻律教室等設施。
- (3)目前已完成細部設計，刻同步辦理都市設計審議及建築線指定等相關作業中，預計 111 年底前辦理工程發包。

### 3. 龜山國民運動中心：

- (1)本案預定地位於龜山區復興三路與文化二路交界處，已於 111 年 4 月核准以總經費 6 億元規模下辦理規劃設計，相關預算採

分年度編列，預計規劃室內溫水游泳池、體適能中心、韻律教室、桌球室、飛輪教室及綜合球場等設施。

- (2)目前已完成基本設計核定，刻正審辦細部設計中，至於營運方面，規劃透過促參招商方式委託民間營運，以提升場館整體維護及營運效能。

### (三) 打造多元運動場地，改善既有運動空間

#### 1. 阿姆坪水上運動訓練基地興建計畫：

- (1)阿姆坪水域為國內最佳水域運動訓練場地之一，可從事划船、輕艇、帆船、風浪板、獨木舟、龍舟及鐵人三項等多樣水上活動，本案總經費約 1 億 3,061 萬元(其中教育部體育署補助 7,560 萬元)，設置陸域訓練中心設施包含艇庫、行政空間、教學空間、選手住宿設施及附屬空間等。
- (2)工程已於 110 年 10 月 15 日竣工，並於 111 年 1 月 4 日驗收完竣，依促參法辦理委託營運管理招商程序中，未來將引進專業團隊營運，作為在地選手訓練場地，並推廣親近水域活動。

#### 2. 桃園市大漢溪興建多功能運動草皮公園計畫：

- (1)本案位於大漢溪月眉區低水護岸，計畫總經費約 4,800 萬元(其中教育部體育署補助 2,800 萬元)，設施包含棒壘球場、環園步道、追風活力草原、輪滑挑戰樂園、活動廣場、汽機車停車場及友善公廁等。
- (2)工程已於 110 年 3 月 22 日竣工，並於同年 6 月 16 日驗收完竣，刻由本府水務局管理中。

#### 3. 桃園市大漢溪多功能運動草皮加值計畫

- (1)為配合本府推動「大嵙崁計畫」發展願景，強化與周邊社區連結與完備河濱運動廊道，計畫總經費約 2,468 萬元(其中教育部體育署補助 1,312 萬 5,000 元)，預計規劃觀景平台、多功能球類運動草皮、河階環境教室等設施，以完備大漢溪整體活動空間串連。
- (2)工程已於 111 年 5 月 16 日開工，預計於 112 年第 1 季竣工。

4. 桃園市楊梅網球場整修計畫：

(1)計畫總經費約 1,500 萬元(其中教育部體育署補助 937 萬 5,000 元)，規劃整修紅土球場基礎設備、照明設施及廁所。

(2)111 年 3 月 4 日開工，預計於同年第 3 季竣工。

5. 平鎮區雙連坡(三)營區規劃案：

(1)本案位於本市平鎮區陸光路及庫房南路交界處，基地原為泥土地及水泥地且雜草叢生，為活化營區使用及周邊綠美化，計畫總經費約 2,592 萬 2,594 元(其中教育部體育署補助 1,000 萬元)，規劃整體綠美化、維護步道及草地式足球場等運動休閒場地。

(2)工程已於 111 年 3 月 31 日開工，預計於同年 11 月竣工。

6. 桃園市立田徑場及體育館 B1 廁所附屬設施修繕計畫：

(1)計畫總經費約 4,233 萬 1,343 元(其中教育部體育署補助 2,625 萬元)，除重新裝修既有廁所外，另規劃設置符合現行法規之性別友善廁所、親子廁所及無障礙廁所。

(2)工程已於 111 年 6 月 6 日開工，預計於 112 年 4 月竣工。

(四) 優化本市各區運動設施

1. 自 104 年起，本市持續推動各區運動設施興建及改善計畫，已核定補助共 68 案，尤以天幕籃球場設施，廣受市民朋友喜愛，目前已完成 27 座，1 座興建中，並持續優化籃球、網球、棒壘球、槌球、曲棍球、溜冰等運動設施，滿足市民對運動之需求。

2. 111 年度補助預算為 5,000 萬元，共計補助大溪、平鎮、龜山、楊梅、中壢及大園等 6 區 10 案，分別為「大漢溪多功能草皮公園棒壘球場外野增設圍網計畫」、「平鎮區高連市民活動中心桌球室改善工程」、「桃園市龜山棒球場改善及周邊相關設施興建工程」、「桃園市龜山區陸光網球場設施改善工程」、「楊梅瑞塘市民活動中心旁籃球場及體健設施工程」、「楊梅區梅獅路橋下曲棍球場新建工程」、「楊梅區梅獅路橋下溜冰場新建工程」、「楊梅區老坑溪旁空地新設體健設施工程」、「中壢區龍岡大操場天幕籃球場地坪改善工程」及「桃園市大園區沙灘排球場照明設備增建工程」，刻由受補助區公所辦理後續規劃設計及工程等事宜。

## 二、競技運動業務

### (一) 全市性賽會

#### 桃園市運動會—市長盃錦標賽

1. 111 年市長盃各項競賽亞奧運項目計辦理武術、體操、自由車、空手道、拳擊、擊劍等 24 項賽事，共核定補助新臺幣 500 萬 2,498 元。
2. 本計畫截至 111 年 5 月 31 日止，因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影響，計有射擊 1 項運動種類取消辦理，其餘項目配合市府政策部分賽事已延後至 7 月後辦理，並將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市府防疫政策滾動式調整，且落實相關防疫措施。

### (二) 提升桃園市運動選手競技實力

#### 1. 桃園市菁英運動選手培訓計畫

- (1) 本計畫係培育本市菁英及具潛力之運動教練及選手，藉由多元化培訓方式，落實基層培訓工作，有效提升本市競技運動實力。
- (2) 於 111 年受理桃園市體育總會及參加「110 年全國運動會」之 36 個運動種類申請，計有射擊、角力、柔道等 20 個運動種類規劃辦理「聘請外籍教練」、「菁英訓練營」及「週末測驗賽」等，共計 29 項子計畫。
- (3) 本局業於 111 年 4 月 25 日召開「111 年桃園市菁英運動選手培訓計畫」經費審查會議，決議補助 1,161 萬 1,550 元。

#### 2. 桃園市參加全國運動會奪金項目培訓計畫

- (1) 本計畫係透過本市各單項委員會建立優秀運動人才培訓機制，計畫性的訓練以提升本市競技運動水準，由本局補助參加全國運動會獲獎之競賽種類，並自獲獎年度次年起連續二年核予單項委員會培訓選手經費。
- (2) 111 年核定補助參加「110 年全國運動會」奪金培訓第一年經費計有田徑、體操、自由車、划船、曲棍球、跆拳道、射擊、射箭、武術、舉重、角力及擊劍等 12 個運動種類，計新臺幣 340 萬元。



### 3. 桃園市重點運動種類訓練資源充實計畫

- (1)本計畫係為提升本市各重點運動種類訓練環境及資源，由本局補助各單項委員會購置訓練器材、設備、場地使用費及其他必要之資源
- (2)於 111 年受理桃園市體育總會所屬 36 個運動種類申請辦理，計有射箭、手球、柔道、射擊、跆拳道、角力、曲棍球、體操、游泳及籃球等 28 個運動種類提出申請。
- (3)本局業於 111 年 4 月 25 日召開「桃園市重點運動種類訓練資源充實計畫」經費審查會議，決議補助 993 萬 4,587 元。

### 4. 桃園市績優運動選手培訓補助金

111 年度本市績優選手申請「110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110 年全國運動會」及「111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培訓補助金，核發情形說明如下：

- (1)核發參加「110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獲前三名第一及第二次培訓補助金，共 48 位選手，計新臺幣 265 萬 8,000 元。
- (2)核發參加「110 年全國運動會」獲前三名第一次培訓補助金，共 261 位選手，計新臺幣 3,040 萬 8,000 元。
- (3)核發參加「111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獲前三名第一次培訓補助金，計有 83 位選手提出申請，後續辦理審查事宜，預計 111 年 7 月份核撥。

### 5. 桃園市優秀運動教練聘用計畫

- (1)本計畫係為彌補本市基層缺乏運動教練，且使優秀選手退役後有機會擔任教練，於基層培育運動人才，故由本局補助各單項委員會聘用教練。
- (2)111 年原計有武術、鐵人三項、手球、曲棍球、拳擊、擊劍、跆拳道、自由車、體操、羽球、保齡球、游泳、足球、橄欖球、划船、桌球等 16 個單項委員會聘用 16 個運動教練於基層學校培訓選手，惟曲棍球教練因個人生涯規劃申請離職。
- (3)本局業於 111 年 3 月 7 日至 23 日辦理本計畫「第一次平時考核」，邀集外聘委員組成督訓及考核小組進行相關督導工作。

- (4)桃園市體育總會自由車委員會因地緣關係，原聘教練無法身兼中壢國中與羅浮高中教練，本局業於111年5月6日辦理第二次遴選暨評審會議，增聘1位自由車教練服務於羅浮高中，截至目前聘用教練人數為16人。

#### 6. 桃園市競技運動科學輔助暨防護支援計畫

- (1)本計畫係為使本市優秀選手及運動團隊透過科學方式輔助訓練，並提供運動傷害防護支援，期提升選手競技運動實力，服務對象為本市參加全國運動會前四名選手及單項委員會推薦具潛力選手。
- (2)111年度本計畫已勞務委託予國立體育大學辦理，執行內容包含運動技術檢測、運動生理檢測、運動能力檢測、運動心理檢測、競技能力訓練、運動營養諮詢、專案性運科輔助支援、運動防護支援、增能講習、資料庫建置等。計有划船、曲棍球、自由車、角力、柔道、拳擊、韻律體操、橄欖球及射擊等9個運動種類，共94位選手參與。

### (三) 市府與民間企業各項合作案

#### 1. 桃園市優秀運動選手醫療服務計畫

- (1)為持續提供本市優秀選手及運動團隊專業的醫療服務資源，本局訂有「111年桃園市優秀運動選手醫療服務計畫」，補助長庚醫院組織運動醫療服務團隊、建立醫療服務網絡、提供本市優秀選手及運動團隊就診費用及醫療服務等，協助選手在負傷後重返賽場，延長運動生命。
- (2)本計畫針對優秀選手及運動團隊，服務對象如下：
- ①個人：提供本市110年全國運動會前三名（不含團隊運動項目，下稱全國運）、110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第一名、110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第一名、2020東京奧運參賽選手、2021成都世界大學運動會參賽選手及2022杭州亞洲運動會參賽選手等，共計273位選手。
  - ②團隊：桃園市棒球隊及110年全國運前三名（曲棍球、棒球、橄欖球及籃球）等5個運動團隊。
  - ③其他經機關專案同意之人員。

- (3)本計畫截至 111 年 5 月 31 日止計有跆拳道、划船、舉重及自由車等 12 位選手至長庚看診，共計看診 28 人次，經費總計 18 萬 5,667 元。

## 2. 城市籃球隊冠名合作計畫

- (1)本市與璞園建築團隊第 6 年冠名合作，以「桃園領航猿」參加臺灣男子職業籃球聯盟(P. LEAGUE+)2021-2022 賽季及以「桃園璞園建築籃球隊」(下稱桃園璞園)參加第 19 屆 (2021-2022) SBL 超級籃球聯賽。
- (2)臺灣男子職業籃球聯盟(P. LEAGUE+)桃園領航猿主場例行賽，自 110 年 12 月 18 日至 111 年 5 月 27 日，其中 2 場次於國立體育大學綜合體育館舉辦、1 場次於臺北市南山中學體育館舉辦，其餘 11 場次於桃園市立體育館舉辦，總計 14 場次；第 19 屆 SBL 超級籃球聯賽桃園場賽事，自 111 年 1 月 6 日至 1 月 23 日，共 18 場次於桃園市立體育館舉辦。

## (四) 桃園城市球隊現況

### 1. 桃園市棒球隊

球隊主要任務為建構桃園六級棒球銜接體系、參加國內社會甲組棒球賽事、學生棒球至社會棒球乃至職業棒球銜接的「中繼站」，球隊 111 年參加中華民國棒球協會舉辦之全國成棒甲組春季聯賽，分組預賽排名第五名。

### 2. 開南大學棒球隊

本市於 110 年 2 月起與台灣中油公司及開南大學棒球隊共同成立「中油開南大學棒球隊」，球隊參賽成績如下：

- (1)參加 110 學年度大專甲組棒球聯賽(110 年 11 月至 111 年 1 月)，榮獲第六名。
- (2)參加 111 年全國成棒甲組春季聯賽(111 年 3 月至 4 月)，分組預賽排名第四名、複賽首輪淘汰。

### 3. 桃園領航猿

本市於 110 年 11 月起與璞園建築團隊冠名合作，由「桃園領航猿」球隊參加 2021-2022 P. LEAGUE+臺灣男子職業籃球聯盟 (110 年 12 月至 111 年 5 月)，例行賽戰績第六名。

#### 4. 桃園璞園建築籃球隊

本市於 110 年 11 月起與璞園建築團隊冠名合作，由「桃園璞園建築籃球隊」參加第 19 屆（2021-2022）SBL 超級籃球聯賽（110 年 12 月至 111 年 5 月），例行賽戰績第五名。

#### 5. 桃園戰鬥猿

本市於 110 年 5 月 10 日與桃園市體育總會籃球委員會共同成立「桃園戰鬥猿籃球隊」，預計參加 111 年度臺灣 3X3 籃球企業聯賽（111 年 7 月至 11 月），球隊刻正備戰參賽。

#### 6. 桃園雲豹職業籃球隊

本市於 110 年 10 月起與雲豹職業籃球隊共同成立「桃園雲豹職業籃球隊」，球隊參加 T1 LEAGUE 臺灣男子頂級職業籃球大聯盟（110 年 11 月至 111 年 5 月），例行賽戰績第五名、季後挑戰賽首輪淘汰。

#### 7. 桃園臺產男子排球隊

本市於 108 年 10 月起與臺灣產物保險公司及中原大學共同成立「桃園臺產男子排球隊」，球隊參加 110 年企業十七年男女排球企業聯賽（110 年 10 月至 111 年 3 月），賽季戰績第三名。

#### 8. 桃園國際男子足球隊

本市於 108 年 11 月起與國際足球俱樂部共同成立「桃園國際男子足球隊」，球隊參加 2022 臺灣乙級足球聯賽（111 年 6 月至 11 月），賽季戰績暫列第八名。

#### 9. 桃園戰神 MARS 女子足球隊

本市於 111 年 4 月起與戰神 MARS 女子足球隊共同成立「桃園戰神 MARS 女子足球隊」，球隊參加 2022 臺灣木蘭足球聯賽（111 年 4 月至 11 月），賽季戰績暫列第六名。

### 三、全民運動業務

#### (一) 運動 i 臺灣 2.0 計畫

今(111)年度開始的「運動 i 臺灣 2.0 計畫」係教育部體育署所辦理的 111 至 116 年全民運動推展計畫的第一年，配合教育部體育署執行該計畫，本市提報申請 3 大專案（一般、身心障礙及原住民族）等共計 155 項活動（含 5 項競爭型計畫），獲得該署核定（補助）金額達新臺幣 2,971 萬 3,718 元，為歷年最高。

#### (二) 桃園運動卡計畫

1. 本計畫係本府每年度自行編列預算，以直接補助特約運動場館門票經費，讓持（市民）卡民眾享有優惠價格自由參與各場館提供之運動設施，優惠對象及實施方式則為 23 歲以上持有市民卡之一般民眾減免門票費用 50%，身心障礙者、65 歲以上銀髮族（原住民 55 歲）則享全額減免。
2. 111 年度持續結合「市民卡」的使用並以「門票」優惠為執行主軸，逐步提升持卡民眾參與率及運動頻率，並透過特色課程的設計，讓有興趣參與運動的民眾及愛好運動的民眾都能就近享受運動樂趣，進而增加市民卡使用率。

#### (三) 組隊參加全國性大型運動賽事

##### 1. 全民運動會

109 年全民運動會本市組隊參加 27 類競賽賽事，共獲得 26 金、37 銀、43 銅，並首獲副總統獎（全國排名第 2），111 年全民運動會將於嘉義縣舉辦，本市預計將參加 30 類比賽。

##### 2. 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

111 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於臺中市舉辦完畢，本市總計獲得 15 金 21 銀 13 銅，總排名第 6 名，本市於本屆排名、金牌數及總獎牌數均突破上屆賽會。

#### (四) 桃園市 111 年推行體育有功人員表揚

為感謝本市體育團體及個人對推展本市體育運動之辛勞與付出，由市府所屬機關學校、本市復興區公所、公營事業機構、體育總會及各單項委員會與各區體育會推薦，經市府人員、專家學者及本市體育總會代表組成評選小組進行審查，表揚獎項區分為傑出運動選手

獎、優秀運動教練獎、績優團體及人員獎、運動推手獎、終身成就獎等五項，今年預計於 9 月 3 日辦理表揚。

(五) 辦理各項大型全民運動賽事

去(110)年受疫情影響，本市多項體育活動停辦，隨最新防疫指引，體育活動得解封辦理，今(111)年「桃園盃全國社區慢速壘球錦標賽」、「桃園盃全國三對三籃球賽」、「樂活重陽季-長青健康趣味運動」及「桃園半程馬拉松-石門水庫楓半馬」等大型體育賽事將陸續熱烈展開及籌辦。

(六) 補助各項體育活動

1. 補助本市各區公所轄內運動社團

111 年度賡續補助本市各區公所轄內運動社團，並由各區公所協助彙整及撥款，藉由各區運動社團之推廣及發展，持續提升全民運動風氣、擴大大市運動人口數，臻達全民健康之願景。經統計 110 年總申請案件數計 846 案。

2. 補助本市體育會、各單項委員會及本市依法立案之民間團體為推展本市全民運動政策，鼓勵本市各體育團體、各單項委員會及本市依法立案之民間團體參與全民運動，截至 111 年 5 月 31 日止，共計補助 20 項活動。

(七) 桃園市運動會-市長盃錦標賽(非亞奧運項目)

透過辦理市長盃錦標賽事，推展各類運動活動，培養優秀運動選手，提升本市競技運動實力，110 年市長盃錦標賽(非亞奧運項目)共辦理獨輪車、巧固球、合球、劍道共計 35 項賽事活動，核定補助總計新臺幣 473 萬 5,575 元。

(八) 全民運動會奪金項目培訓計畫

本項培訓計畫係透過本市各單項委員會建立優秀運動人才培訓機制，計畫性的訓練以提升本市競技運動水準，強化本市參加全民運動會選手競技實力及運動水準，讓具有潛能之優秀運動選手得以持續訓練，增進其技能及經驗，締造優異成績。111 年度補助巧固球、太極拳、沙灘角力、拔河、柔術、健美、滑輪溜冰、龍獅運動、摔角、槌球、劍道、運動舞蹈、蹼泳等共 13 項運動種類，補助經費總計新臺幣 269 萬 9,000 元。

#### 四、綜合規劃業務

##### (一) 國民運動中心營運管理

###### 1. 桃園國民運動中心

桃園國民運動中心現委託中國青年救國團營運管理，107 年 5 月 22 日正式營運，運動中心以「服務不輸雙北、收費低於雙北」為原則，游泳池全票每次 100 元、體適能中心全票每小時 50 元，羽球場地每場每小時 200-300 元、桌球場地每桌每小時 95 元、籃球場地全場每小時 1,000 元、停車場汽車每小時 20 元，游泳池及體適能中心憑市民卡付費享 95 折，並可憑市民卡免費借用球具（羽球拍、桌球拍、籃球）。為回饋本市市民，每月（7、8 月除外）最後一個週五訂為市民日提供游泳池 1 次 10 元及體適能中心第 1 小時收費 10 元之優惠外，亦提供臨近里月租停車費用 8 折優惠，營運迄至 111 年 5 月止，共計有 1,821,721 人次到館，其中 107 年計 328,670 人次、108 年計 528,326 人次、109 年計 560,099 人次、110 年計 278,365 人次，因受疫情影響，到館人數降低 50.3%。

###### 2. 南平運動中心：

南平運動中心現委託威樺國際運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營運管理，收費標準採一致性較雙北便宜原則，107 年 9 月 1 日正式營運。為回饋本市市民，除於每月市民日提供游泳池 1 次 10 元及體適能中心第 1 小時收費 10 元之優惠外，亦提供鄰近里停車月租費用 8 折優惠，營運迄至 111 年 5 月止，共計有 485,373 人次到館，其中 107 年計 54,517 人次、108 年計 158,838 人次、109 年計 146,447 人次、110 年計 85,545 人次，因受疫情影響到館人數降低 41.6%。

###### 3. 中壢國民運動中心：

中壢國民運動中心現委託中國青年救國團營運管理，107 年 9 月 17 日正式營運。為回饋本市市民，除於每月市民日提供游泳池 1 次 10 元及體適能中心第 1 小時收費 10 元之優惠外，亦提供有鄰近里停車月租費用 8 折優惠，營運迄至 111 年 5 月止，共計有 2,519,265 人次到館，其中 107 年計 186,606 人次、108 年計 782,199 人次、109 年計 781,061 人次、110 年計 519,935 人次，因受疫情影響到館人數降低 33.4%。

4. 平鎮國民運動中心：

平鎮國民運動中心現委由展昭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營運管理，為本市第一座將運動結合智慧化應用相關元素的國民運動中心，108 年 4 月 20 日正式營運，截至 111 年 5 月底累積到場人次共計 1,440,485 人，其中 108 年計 459,393 人次、109 年計 508,895 人次、110 計 324,343 人次，因受疫情影響到館人數降低 36.3%。

5. 蘆竹國民運動中心：

蘆竹國民運動中心現委由長佳機電股份有限公司營運管理，108 年 12 月 20 日正式營運，除是本市第一座主打兒童體適能的國民運動中心，也引進多項智能科技設備，包括仁寶集團運動智能地墊、宏達電(HTC)VR 運動虛擬實境及鴻海集團旗下智聯科技整合運動數據等，截至 111 年 5 月底累積到場人次共計 595,561 人，其中 108 年計 33,205 人次、109 年計 281,924 人次、110 計 195,294 人次、111 年 85,138 人次，與原財務計畫預估營收，明顯落差，將持續觀察 COVID-19 疫情發展，適時檢討提出紓困措施。

6. 八德國民運動中心：

八德國民運動中心現委託中國青年救國團營運管理，110 年 10 月 12 日正式營運，係「北景雲計畫」範圍，周邊規劃有大湳消防分隊、市民活動中心、公托、日照中心及圖書館等，服務範圍從幼兒到銀髮族，提供市民更多休閒活動空間，也有規劃充足的停車空間，足以解決周邊停車位不足的問題。營運迄 111 年 5 月止，已服務 152,300 人次。

7. 本市專屬市民運動日：

為鼓勵全民運動，實現「體育大市」「健康城市」的目標，每年除暑假熱門的 7 月及 8 月外，將每月最後一個星期五（全日）訂為本市專有且特有的「市民運動日」，可使用場館包括桃園、中壢、南平、平鎮、蘆竹及八德等各國民運動中心，以及市立游泳池等具有本計畫優惠設施之運動場館，凡設籍或居住於桃園市，或持「桃園市民卡」者，提供游泳池每次 10 元、體適能中心第 1 個小時 10 元之優惠價格。



## (二) 市級運動場館委外營運

### 1. 樂天桃園棒球場：

- (1)桃園國際棒球場現由本局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委託台灣樂天運動育樂股份有限公司營運管理，許可期間自 110 年 7 月 29 日至 120 年 7 月 28 日止，為期 10 年。
- (2)為提高本場館營運效益及服務品質、提供優質棒球比賽環境，持續引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機制，委託營運管理範圍包括桃園國際棒球場、青埔運動公園棒球場、壘球場及周邊附屬設施設備，每年收取土地租金 350 萬元，並依營運收入按比例收取變動權利金。
- (3)台灣樂天需配合本府每年提供桃園國際棒球場計 30 日辦理公益賽事及活動，另應提供青埔運動公園棒球場共 180 日作為球隊培訓或辦理活動使用。
- (4)市府已於 111 年 3 月 15 日召開專案報告會議決議，與樂天攜手合作將桃園國際棒球場冠名樂天桃園棒球場，冠名期間自 111 年 5 月 6 日至 112 年 5 月 5 日止，將發放 4 萬張以上職棒賽事免費門票回饋桃園市民及高中以下學生進場觀賽，共挺桃園。

### 2. 桃園市立蘆竹羽球館：

- (1)桃園市立蘆竹羽球館目前委託舞動陽光有限公司營運管理，委託營運期間自 105 年 4 月 8 日至 111 年 6 月 19 日止，該公司現依契約規定繼續履約至本局遴選出民間機構止。場館內除有 8 面羽球場地外，還有運動教室、桌球場等，期能帶動全民運動風潮。
- (2)為持續引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機制，將持續辦理「桃園市立蘆竹羽球館營運移轉案」，可行性評估於 110 年 7 月 1 日經本府核定，先期規劃及招商文件已於 111 年 6 月 16 日核定。

### 3. 桃園市立游泳池：

- (1)場館目前依政府採購法委由威尼斯健康有限公司經營管理。為完善場館品質，於 110 年 1 月 7 日至 2 月 28 日期間閉館整修室內淋浴間、更衣間裝修、室內池 2 樓雨遮修繕、室內池過濾沙

桶更新、室外池過濾水管更新、室內池烤箱更新及室內外 PU 地板補修等，現已開放營運。

- (2)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前核定補助本府辦理「改善公廁暨提升優質公廁推動計畫」，本府原受核定補助 246 萬元，後經計畫變更，補助金額減少為 216 萬元，係針對桃園市立游泳池 1 樓公廁進行整修，整修內容包括室內池、室外池及櫃檯旁男女廁共計 6 座，已於 110 年 12 月完工。
- (3) 因場館老舊亟需整修及整建，未來規劃拆除並重新建造市立游泳池，市府都市發展局正辦理都市計畫公共設施專案通盤檢討，預計將市 3 用地及接鄰之市立游泳池(公 3)用地變更為體育場用地，該通盤檢討案已於 110 年 12 月 21 日經內政部審定，業於 111 年 4 月 26 日公告實施，並於 111 年 5 月 31 日辦竣變更土地管理機關為本局，後續將持續配合市府政策積極辦理相關評估作業。

### (三) 委外營運場館紓困措施：

1. 因受 COVID-19 疫情影響，本府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全國防疫措施，自 110 年 5 月 15 日起至 7 月 26 日止，委外營運場館皆暫停開放，本局將秉持促參案夥伴關係精神，持續協助營運廠商辦理土地租金、權利金分期、緩繳或減收等紓困作業，共度疫情難關。
2. 針對 110 年度紓困措施，分為二階段處理，第一階段針對場館閉館期間之基本固定支出，研擬紓困方案，紓困補貼已於 110 年 12 月 28 日經市府核定。第二階段為「補貼營業損失」，業經本府核定紓困措施，後續依場館 110 年及 108 年度營業收入損失比例減免權利金及土地租金。

### (四) 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

有關運動場館設施興辦事業，本局截至 110 年 7 月底興辦案件申設案件共 11 件，其中申請人待補件共 6 件。

### (五) 本市運動場館查核作業

為維本市運動場館及消費者使用安全，本局每年定期或不定期邀集相關局處就市內公民營場館辦理查核，並就查核過程中發現不符合

相關規範之業者加以輔導，另因新冠肺炎疫情，亦將防疫措施列入查核項目。此外，固定辦理一年一度的宣導說明會，以期推動本市運動產業發展，建構本市成為健康安全的體育大市，查核作業情形如下：

1. 健身房聯合查核作業：

(1)辦理時間：111 年 7 月 4 日至 7 月 14 日(配合疫情發展調整)。

(2)配合機關：經濟發展局、建築管理處、消防局、環境保護局、衛生局、法務局。

(3)受查對象：因疫情嚴峻，本年度查核健身房調整為 30 間。

2. 公立游泳池聯合查核作業：

(1)辦理時間：本局今年度於 111 年 5 月 17 日至 5 月 26 日(配合疫情發展調整)。

(2)配合機關：經濟發展局、建築管理處、消防局、環保局、衛生局、法務局。

(3)受查對象：本市轄內泳池間數共 18 間。

(六) 新設微型運動中心

1. 為有效利用市府轄管公共設施之餘裕空間，並持續擴充本市運動場域，針對各區可再利用之空間，規劃設置有別於大型運動場館的微型運動中心，第一階段與社會住宅結合試辦，目前共計有 6 處社會住宅空間結合微型運動中心，分別位於八德區八德三號、蘆竹區捷運 A10 站、龜山區善捷段及中興段、中壢區北富台及捷運 A20 站等社會住宅。

2. 微型運動中心空間需求至少 250 坪，運動設施以體適能中心(含跑步機及基礎重訓器材)及韻律教室為主，附屬設施包括服務台、置物櫃、淋浴間及廁所等，後續將由本局依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委託廠商營運管理。

3. 八德三號社會住宅將於 111 年 6 月底竣工，預計 111 年 11 月啟用，為配合啟用期程，該場館由本局先行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99 條委託全越運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營運管理，為本市首例微型運動中心結合社會住宅示範點。

## 貳、未來努力方向

### 一、運動設施業務

本市以成為體育大市為目標，除規劃興建各區國民運動中心及體育園區外，亦積極活化及檢修本市各區運動場館及設施，以提供市民更優質之運動場所，提升運動人口並帶動運動風氣，吸引更多國際賽事至本市舉辦。

#### （一）積極興建體育園區及國民運動中心：

持續辦理楊梅、中壢、龍潭、桃園及大園等5大體育園區，以及觀音國民運動中心之興設，並積極辦理龍岡及龜山國民運動中心之規劃設計作業。

#### （二）持續規劃興設及改善運動設施：

1. 持續辦理「桃園市大漢溪興建多功能運動草皮公園計畫」、「阿姆坪水上運動訓練基地興建計畫」、「桃園市立田徑場及體育館廁所及附屬設施修繕計畫」及「桃園市楊梅網球場整修計畫」，並持續針對本局所轄場地進行設施改善，滿足廣大市民運動需求及培訓本市優秀運動選手。
2. 持續補助各區公所辦理各區運動設施設備改善或增設簡易運動設施，以提供民眾更佳之運動休閒空間。

### 二、競技運動業務

#### （一）持續辦理各級體育賽事

辦理「國際自由車環台賽」及「桃園市運動會—市長盃錦標賽」等各級體育賽事，帶動本市運動風氣，提供選手參賽機會。

#### （二）持續推動本市各項運動選手培訓計畫

辦理「桃園市菁英運動選手培訓計畫」、「桃園市優秀運動教練聘用計畫」、「桃園市重點運動種類訓練資源充實計畫」、「全國運動會奪金項目培訓計畫」、「桃園市績優運動選手培訓補助金」、「桃園市優秀運動選手醫療服務計畫」及「桃園市競技運動科學輔助暨防護支援計畫」等培訓計畫，並落實績效考核機制，以有效提升選手競技實力。

#### （三）持續活絡城市球隊各項合作計畫

辦理「桃園市棒球隊」、「開南大學棒球隊」、「桃園領航猿」、「桃園璞園建築籃球隊」、「桃園戰鬥猿」、「桃園雲豹職業籃球隊」、「桃園臺產男子排球隊」、「桃園國際男子足球隊」及「桃園戰神 MARS 女子足球隊」等合作計畫，以落實屬地主義並帶動城市行銷。

### 三、全民運動業務

#### （一）持續推動運動 i 臺灣 2.0 計畫

1. 為強化本市市民自發性、自主性的規律運動習慣，讓運動結合生活及文化，使市民從為個人健康而運動，提升為愛好運動而運動，本局將持續配合教育部體育署執行運動 i 臺灣 2.0 計畫。
2. 本局將持續結合本市體育總會、區體育會、地方體育社團及各類社福團體等力量，廣續推動一般、身心障礙及原住民族等 3 大專案，藉由推動多元運動種類活動、中長期運動課程、體適能檢測、培育及媒合國民體適能指導員、競爭型計畫等策略，讓市民樂於參與體育活動，並進而培養運動知能及規律運動習慣。

#### （二）持續補助本市各區公所轄內運動社團及辦理各項體育活動

為鼓勵本市各區公所推廣轄內體育活動以及帶動地方運動發展，本局持續編列補助本市各區公所轄內運動社團及補助辦理各項體育活動之經費，預計補助辦理健走、舞蹈及各項球類等多元運動項目，並強化運動社團之運作，本局希冀透過各區公所、各區體育會、各民間體育團體及其所轄運動社團等合作及協助，提升全民運動風氣、擴大大市運動人口數，臻達全民健康之願景。

#### （三）持續辦理桃園運動卡，擴大並提升運動卡效能

1. 為鼓勵民眾養成規律運動習慣，並提升市民運動頻率，本局結合「桃園市民卡」並與本市合格特約運動場館合作，以提供民眾優惠門票價格入館為誘因，刺激民眾運動意願，進而達到提升市民健康的目標。
2. 本局 111 年除了廣續推行特約運動場館門票優惠措施、廣邀本市國民運動中心加入合作場館的行列外，亦會提供優惠鼓勵特約運動場館規畫特色課程，讓市民能有更多機會與管道投入運動，從樂於運動，逐步養成規律運動習慣，促使本市規律運動人口能有所提升。

#### 四、綜合規劃業務

##### （一）持續督導及強化本市運動場館之營運管理

截至 110 年 12 月止，本市已完成興建桃園、中壢、南平、平鎮、蘆竹及八德等 6 座國民運動中心及蘆竹羽球館與國際棒球場 2 座場館，目前均係以促參法委託民間營運管理方式辦理，本局將持續督導委外營運廠商提供最優質的服務，以帶動本市全民運動風氣。

##### （二）微型運動中心設置

為有效利用市府轄管公共設施之餘裕空間，並持續擴充本市運動場域，針對各區可再利用之空間，規劃設置有別於大型運動場館的微型運動中心，第一階段與社會住宅結合試辦。

##### （三）民營運動場館查核

為維護本市所屬公民營運動場館及保障本市市民運動安全，本局每年定期或不定期邀集相關局處就市內各類型公民營場館，包括高爾夫球場、游泳池及各類運動場館辦理聯合查核作業，並就未合格業者加以勸導及協助其缺失改善以符合法律規範之要求，同時定期辦年度宣導說明會，期能推動本市運動產業健全發展，建構本市成為體育大市。

##### （四）運動場館消費爭議案件處理

本局 111 年 2 月至 111 年 5 月消費爭議共計 72 件，其中以健身房為大宗，主要爭議問題係因疫情終止合約及請假退費問題，雙方對於終止契約之退費機制欠缺共識。未來，本局將持續就法務局函轉之運動消費爭議案件，督促企業經營者妥善處理相關消費問題，提升其企業形象，以減少本市市民運動消費糾紛並維護其運動安全，持續更新每月份處理案件相關統計，俾利據以針對相關業者進行重點輔導與查核。

##### （五）營造適法完備之體育環境

本局將持續審視現行體育法規之適法性，並努力探尋各運動場館之經營管理所需法律規範與經營管理法則。未來期能營造運動產業的最佳經營環境，落實查核制度確保提升場館服務品質，有效推動全民運動。

## 參、結語

展望我國的體育願景為「健康國民、卓越競技、活力臺灣」，其使命是「創造愉快的運動經驗為臺灣培育健康卓越人才」，而其核心理念有三，塑造「優質運動文化」及「傑出運動表現」，並發展「蓬勃運動產業」，體育局持續遵循市長所強調以打造桃園市成為體育大市為政策的目標邁進，已規劃興建 12 座的國民運動中心，已有 9 座已啟用營運，各區的天幕球場也完成了 27 座，五大體育園區亦已逐步著手進行中，未來更將積極爭取辦理各項體育競賽、並持續辦理各項全民運動行銷桃園，感謝議會所有議員與全市市民的支持及熱烈參與，期望透過全民運動推展及運動設施整體規劃興設，滿足市民對運動的需求，打造本市成為體育大市，達成「健康國民、卓越技競、活力桃園」之願景。

## 附件、本局主管名單

| 單位別   | 職稱   | 姓名  | 聯絡方式              | 傳真           |
|-------|------|-----|-------------------|--------------|
| 局長室   | 局長   | 莊佳佳 | (03)319-4510#1001 | (03)320-9093 |
| 副局長室  | 副局長  | 房瑞文 | (03)319-4510#1005 | (03)333-3453 |
| 主任秘書室 | 主任秘書 | 張嘉平 | (03)319-4510#1007 | (03)333-6523 |
| 專門委員室 | 專門委員 | 賴家馨 | (03)319-4510#1010 | (03)333-7465 |
| 綜合規劃科 | 科長   | 廖維敏 | (03)319-4510#8001 | (03)333-9510 |
| 運動設施科 | 科長   | 姜相維 | (03)319-4510#7001 | (03)319-2398 |
| 競技運動科 | 科長   | 羅明屏 | (03)319-4510#6001 | (03)333-8420 |
| 全民運動科 | 科長   | 沈世國 | (03)319-4510#5001 | (03)335-2023 |
| 秘書室   | 主任   | 許惠萍 | (03)319-4510#3001 | (03)333-4746 |
| 會計室   | 主任   | 羅美英 | (03)319-4510#2005 | (03)333-8741 |
| 人事室   | 主任   | 饒瑞恭 | (03)319-4510#2001 | (03)333-7465 |
| 政風室   | 主任   | 林妙姿 | (03)319-4510#2008 | (03)333-7465 |